

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电子 票据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YM-20250802

甲方：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月27)日

甲方：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路2号

乙方：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 i 都会 4 幢 21202 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北京瑞宏 V1.0	套	1	210000	210000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秦御天下 SVS-G-QY-2020	台	1	50000	50000
3	前置服务器	浪潮英信 SA5212M5 服务器	台	1	16000	16000
4	应用数据服务器	浪潮英信 SA5212M5 服务器	台	1	17000	17000
5	票据打印机 (立式)	得实 DST-130H	台	2	15000	30000
6	桌面打印机	得实 DL-520	台	6	2000	12000
7	HIS系统对接	弘扬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套	1	60000	6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395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950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运行维保：运行维保期限为验收合格后硬件质保三年，软件质保一年，期间存在任何软硬件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硬件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58000.00 元给乙方，项目竣工上线后自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运行满壹年后甲方支付 158000.00 元给乙方，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运行满贰年后甲方支付 72750.00 元给乙方，剩余 6250.00 元作为硬件质保金，硬件质保期满后全部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快递及货运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采购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

2、技术资料：

(1) 合同产品清单。

(2)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产品的执行标准。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软件系统功能学习，系统基本操作，及简单故障的排除。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3-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

3-4、培训人数：甲方指定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维保服务

乙方需提供硬件质保三年，软件质保一年免费运行维保，期间出现任何故障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维护，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甲方履约延误

2-1、甲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乙方项目实施场所，提供项目所需的申请资料、网络环境等。

2-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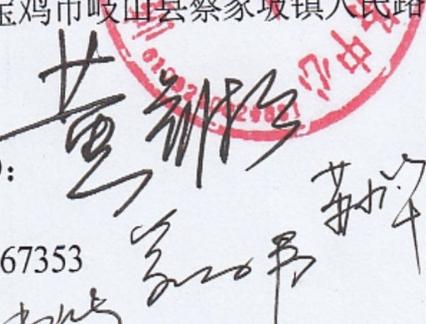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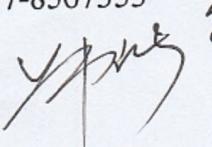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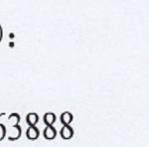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
- 4、生效时间：2025年0月2日

<p>甲方名称（盖章）：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 <p>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路2号</p> <p>代表人（签字）：</p> <p>电话：0917-8567353</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i都会4幢212026室</p> <p>代表人（签字）：</p> <p>电话：18691763888</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p> <p>账号：611301076013001415087</p>
--	---